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2411/2014 号
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V.K.(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转发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发布)

决定通过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事由: 酷刑; 公平审判; 刑事法律溯及既往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酷刑; 拘押条件; 公平审判; 公平审判——证人; 刑事法律溯及既往

《公约》条款: 第七条; 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甲)项; 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乙)项、(丁)项、(戊)项和(庚)项; 第十五条第一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和第五条

* 委员会第一一六届会议(201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上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沙拉赫、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莱基·穆胡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V.K.系俄罗斯国民，生于 1950 年。提交人声称自己是俄罗斯联邦侵犯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条款享有权利之侵权行为的受害人：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甲)项；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乙)项、(丁)项、(戊)项和(庚)项；第十五条第一款。《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1971 年至 2004 年间担任内务部内卫部队军官，包括在高级岗位上。2005 年 4 月 3 日，在普选中胜出后，他担任了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Krasnodar)库尔干因斯基区(Kurganinsky)的行政长官。2005 年 7 月 27 日，提交人辞职。据称，提交人是在压力下辞职的。

2.2 2005 年 9 月 1 日，提交人被联邦安全局以涉嫌组织恐怖袭击为由逮捕。在他被拘押在安全局位于克拉斯诺达尔的还押设施期间，为了获得他的供词，安全局探员以及为安全局效力的同牢房室友们对其进行了口头上的攻击和心理上的施压。有一次，提交人被注射了精神药物，导致其出现持续了两个月的健康障碍和自杀想法。提交人还声称，安全局拒绝向其提供医疗救助，并将其与此前已定罪的既决犯关押在一间牢房里。提交人还声称，在将其从还押设施押往法庭时，对其实施了不必要的暴力。

2.3 2006 年 12 月 26 日，在一场陪审团审判中，克拉斯诺达尔地区法院根据 1999 年 1 月 9 日修正(恐怖主义)的 1996 年 12 月 27 日《刑法》第 33 条第(3)款和第 205 条第(3)款，判定提交人筹划于 2000 年 1 月 9 日和 16 日在阿尔马维尔市(Armavir)进行恐怖袭击的罪名成立。¹ 两项条款均被分别适用于每一次恐怖活动企图。还判定提交人 2005 年 4 月 19 日在其公寓内引爆手榴弹，伪造有人企图伤其性命的现场，罪名成立。就此，根据《刑法》以下条款进一步判定他罪名成立：关于明知故犯诬告问题的第 306 条第(3)款；关于明知故犯作伪证问题的第 307 条第(2)款；关于蓄意破坏他人财产问题的第 167 条第(1)款；以及关于非法获

¹ 《刑法》第 205 条第(1)和第(3)款内容如下：

1. 恐怖主义行为，系指以破坏公共安全、恐吓民众或对政府机构的决策施加影响为目的，实施爆炸、纵火或任何危及人们生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在社会上引发其他危险后果的其他行为。上述行为，以及出于同样目的威胁实施上述行为，应处以剥夺自由 5 年至 10 年之刑罚。

...

3. 本条第一或第二部分规定之行为，若系由某有组织之团体实施，或因疏忽致人死亡或造成任何其他重大后果，以及若涉及到违反原子能之使用目的，或涉及到使用核材料、放射性物质或放射性辐射源，应处以剥夺自由 10 年至 20 年之刑罚。(见 www.russian-criminal-code.com/PartII/SectionIX/Chapter24.html.)

取、运输和储存弹药问题的第 222 条第(1)款。提交人被判处在一个最高安全级别的罪犯流放地服刑 22 年，并被剥夺了上校级衔和职业奖项。

2.4 2006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起撤销原判的上诉申请，声称一审法院对刑事法律的适用存在谬误。提交人提出，克拉斯诺达尔地区法院适用的是旧版《刑法》，而非已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即提交人的审判进行之前生效的新版本。鉴于《刑法》第 205 条的新版本已对裁定的主观要件(实施恐怖行为的目的)作出修订²，提交人提出，根据新法，其行为不构成恐怖主义活动。其行为本应根据《刑法》的其他条款定性，而根据《刑法》的其他条款定性将意味着较轻的刑罚。提交人还声称，一审法院错误地适用了《刑法》第 306 条第(3)款和第 307 条第(2)款，错误地施之以剥夺级衔和奖项的额外处罚。此外，提交人投诉一审法院在程序上违规。例如，提交人投诉内容有：主审法官持有偏见；主审法官通过就案件事实以及被告有罪与否发表意见，影响陪审团的裁定；对出示证据和质询证人的方式进行操控；主审法官在庭上未能宣读证人(D.先生和 S.先生)的审前证词，而其审前证词不同于庭上证词；针对 2005 年 4 月 19 日手榴弹爆炸后其公寓内起火的可能原因额外进行专家检定的问题；案件事实与法庭结论之间存在出入。

2.5 作为上诉法院的最高法院在 2007 年 11 月 22 日的裁定中，撤销了剥夺提交人级衔和奖项的额外处罚。其余判决维持原判。最高法院指出：根据第 205 条第(3)款对提交人行为的定性是正确的；一审法院并未违反有关案件材料和庭审记录的程序性规则。最高法院认定，辩方在庭审期间有机会质询证人，但却未能利用这一机会。至于案件事实与裁决之间的出入问题，上诉法院指出，陪审团独有确定案件事实的特权，其判决不容变更。

2.6 2008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人在监督复审程序下，向最高法院主席团提起上诉，提出的诉求与其向上诉法院提出的诉求相同。最高法院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裁定中部分修改了判决。最高法院裁定，《刑法》第 33 条第(3)款和第 205 条第(3)款本应适用一次，因为触犯《刑法》同一条款的行为构成一项罪行，而非累加罪行。最高法院还撤销了根据《刑法》第 307 条第(2)款对提交人作出的

² 20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的《刑法》第 205 条内容如下：

1. 以影响当局或国际组织作出决策为目的，实施爆炸、纵火或其他恐吓民众、威胁生命之行为，以及实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引发其他严重后果之行为，以及出于同样目的威胁实施上述行为，应处以 8 年至 15 年监禁之刑罚。

...

3. 本条第一或第二部分规定之行为，若：

(a) 造成破坏使用原子能的设施，或使用核材料，或使用放射性辐射源或是有毒、有害或危险的化学物质或生物物质；

(b) 已造成蓄意致人死亡，应处以 15 年至 20 年监禁或终身监禁之刑罚。(见 <http://legislationline.org/documents/section/criminal-codes/country/7>)。

判决。与此同时，最高法院提高了一审法院根据《刑法》第 306 条第(3)款、第 167 条第(2)款和第 222 条第(1)款量处的原判刑期，判处提交人在一个最高安全级别的罪犯流放地服刑 21 年。提交人有关一审法院在庭审期间违反程序的主张被认定为没有事实依据。最高法院认定提交人关于新版第 205 条使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主张不成立。最高法院裁定：修订过的条款并未消除提交人所实施行为的刑事责任；适用旧版《刑法》系因其量刑较轻；没有对提交人的行为另行定性的理由。

2.7 2011 年 12 月 20 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主张其案件本应适用 20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过的《刑法》第 205 条，因为该条款使其行为不构成犯罪。2012 年 1 月 25 日，宪法法院判定提交人的申诉不予受理，指出刑事法律修正案中是否载有对被判刑者有利的变更以及申诉人案件中是否应适用某些条款的问题不在宪法法院司法管辖范围内。

2.8 某日，提交人在监督复审程序下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起上诉，上诉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被驳回。2013 年 6 月 7 日，提交人再次在监督复审程序下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起上诉。二次上诉中，提交人援引了最高法院 2012 年 2 月 9 日的第 1 号决议，内容涉及恐怖主义性质罪行相关刑事案件司法实践的某些问题。最高法院在该决议第 1 段强调，《刑法》第 205 条所载行为只有在以影响当局或某国际组织的决策为特定目的实施的情况下，方构成恐怖主义罪行。在该决议第 11 段，最高法院进一步说明，如果第 205 条所列行为之实施另有目的，则相关行为应根据《刑法》其他相关条款定性。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2.9 2008 年 1 月 9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一个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裁定其申诉不予受理。该委员会裁定，在案材料没有显示提交人的权利和自由遭到任何侵犯。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在联邦安全局还押设施内长期遭受不人道待遇，给其造成了不利的生理和心理影响，考虑到他的健康状况(糖尿病、高血压、胃炎、肾盂肾炎、前列腺炎、静脉曲张、慢性支气管炎、气压性损伤和听力下降)，尤其如此。就此，他声称自己根据《公约》第七条以及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二款(甲)项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3.2 提交人声称，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一审法院主审法官持有偏见，影响了陪审团的裁定，还禁止提交人的律师和亲属对庭审进行录音和作笔录，却允许联邦安全局的代表对庭审录像。提交人声称，庭审记录的起草历时七个月，法庭对之作出了修改，但辩方没有录音，无法证实法官的偏见，也无法证实其他程序上的违规情况。提交人还声称，法庭未能将适用于其共同被告的从轻情节适用于他，未能考虑到所计划的爆炸效果从未发生，从

而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提交人声称对他判决过重，未能考虑到他的年龄、不佳的健康状况、家庭情况以及职业奖项等因素。

3.3 提交人进一步提出，当一审法院主审法官拒绝宣读证人(D.先生和 S.先生)的审前证词时——证人与庭上证词相矛盾的大量审前证词据称不一致且有争议，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享有的权利平等权遭到了侵犯。提交人还声称《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庚)项遭到违反，但没有提供进一步细节。

3.4 提交人声称，法院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因为法院根据《刑法》第 307 条第(2)款判定他在因据称有人企图伤其性命而接受问讯时作伪证的罪名成立，但与此同时，法院又判定他在自己公寓内引爆手榴弹以伪造有人企图伤其性命的现场之罪名成立。提交人声称，根据《宪法》第 51 条，作为某犯罪行为的证人接受问讯时作伪证者，若其本人参与了相关犯罪行为，则不得因作伪证而追究其责任。

3.5 最后，提交人声称，他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原因有两个：(a) 与一审法院判处的刑期相比，监督审法院根据将他判刑的某些条款提高了他的刑期，从而使其境况恶化；(b) 各法院未能将 2006 年 7 月 27 日经过修正的《刑法》第 205 条使其行为不构成犯罪这一点纳入考量，根据旧版《刑法》对其适用了较重刑罚，而不是根据《刑法》其他条款重新定性其行为，从而犯了一个错误。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提出，鉴于提交人已于 2008 年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 5 款，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不应受理。

4.2 缔约国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就应否受理以及案情提交了意见。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关于《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遭到违反的指控已由作为监督审法院的最高法院受理(见最高法院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裁定)。最高法院判定无法确认一审法院主审法官持有偏见，并判定该法官的行为符合诉讼法的规定。最高法院注意到，证人曾在庭审期间接受质询，辩方有机会就其审前调查过程中所作证词的矛盾之处向证人提问。但是，辩方未能利用这一机会。

4.3 最高法院还注意到，根据既定程序，在庭审过程中对证据和专家的结论进行了分析。辩方关于进行一次额外的专家检定的要求，在主审法官对审判参与各方的意见进行了应有的考量后遭到主审法官驳回，且驳回理由体现在庭审记录中。最高法院撤销了根据《刑法》第 307 条第(2)款对提交人作出的判决。至于提交人所声称的根据旧版《刑法》第 205 条对其行为进行了错误定性的问题，最高法院判定第 205 条的新措辞并未使其行为合法化，因而不存在对其行为另行定性的任何理由。在一个最高安全级别的罪犯流放地服刑 21 年的总刑期，系由最高法院根据规定累加罪行量刑规则的《刑法》第 69 条计算得出的，就其行为而言是公平而适当的。

4.4 至于提交人关于《公约》第七条遭到违反的指控，最高法院注意到，庭审记录没有体现出提交人提到过任何残忍待遇的问题。提交人提交了意见以供纳入庭审记录，但却未提及哪些特定指控曾被克拉斯诺达尔地区法院忽视。因此，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的申诉并未显示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遭到国内法院的侵犯。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在 2014 年 11 月 11 日的一封信函中，提交人重申了原来的指控，并明确说明他向委员会寻求的补救是让缔约国撤销根据第 33 条第(3)款和第 205 条第(3)款对他作出的判决，将其刑期从 21 年减至 10 年。

5.2 2014 年 11 月 24 日，提交人补充称，由监狱当局交给他的委员会函件信封破损，他已在来函登记簿上就此作了记录。返回牢房时，他在自己的物品当中发现了一张不属于他的 SIM 卡。此后，他被控违反了监狱管理制度，在单独监禁牢房被关了三天，随后从较宽松的拘押管理制度转成了较严格的拘押管理制度。提交人声称，上述惩治措施系监狱当局为报复他举报信函被拆封而实施的。

5.3 2015 年 8 月 20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称他一只眼睛实施了手术，另一只眼睛也需要手术，但是这种手术在监狱的医院实施不了。因其健康状况恶化，提交人要求委员会加快审议其申诉。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曾于 2008 年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曾作出声明。³ 缔约国在该声明中阐明“除非已确定同一事宜不在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过程中，否则委员会不应审议任何相关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已于 2010 年 4 月判定提交人的申诉不予受理。鉴于该事宜目前不在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过程中，《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申诉。

³ 该宣言内容如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司法管辖下之个人就《议定书》对苏联生效之日后发生的情况或事件提交的来文。此外，苏维埃联盟系从以下理解出发：除非已确定同一事宜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过程中，且已确定相关个人已用尽所有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应审议任何相关来文。”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提交人在国内各法院从未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过虐待相关诉求这一意见。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曾屡次就其在还押前设施内遭受的待遇向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投诉，且曾就此在一审法院作出陈述。但是，委员会未发现有任何在案文件可确认提交人关于曾在一审法院就其遭受的违反《公约》第七条以及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甲)项的待遇作出陈述的说法，提交人也未提供与其审前拘押或与其投诉或上诉有关的任何医疗文件来支持其诉求。在没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在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其根据《公约》第七条以及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甲)项提出的诉求，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上述诉求不予受理。

6.4 就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关于主审法官禁止对庭审进行录音并没收提交人律师和亲属所作笔录的诉求，以及提交人关于为其量刑时据称发生了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之情况的诉求而言，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提供任何资料来支持其指控，因而认定其申诉的这部分内容证据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6.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有关对其判决过重，未能虑及其个人及家庭情况的诉求，委员会注意到该诉求涉及到对国内法律法规的解读，而国内法律法规原则上要由缔约国的法院来解读，除非判决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⁴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中没有任何内容显示判决明显具有任意性。因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申诉的这部分内容证据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6.6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戊)项就对其案件事实进行的审查、主审法官据称带有偏见的行为、拒绝进行一次额外的专家检定以及证人质询问题提出的诉求，委员会回顾，在某一特定案件中，一般由缔约国的法院对事实和证据进行鉴定，除非可以确定其鉴定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或者法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未能做到独立、公正。⁵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予作答的缔约国论点，即提交人及其律师在庭审期间获得了质询证人的机会，但却未能利用这一机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如下论点：主审法官拒绝允许额外进行专家检定的决定虑及了审判参与各方的立场，且拒绝的理由已充分体现在庭审记录当中。此外，从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中可以得知，主审法官曾若干次指示陪审团不要将某些信息和证据纳入考量。委员会注意到，对上述论点提交人未予作答。考虑到在案可以获得的信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本案当中未能证明审判确实失之于“偏见”或“缺乏权利平等”，且对证据的鉴定显示出任意性，构成执法不公。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定，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戊)项提出的

⁴ 举例来说，见第 1342/2005 号来文，Gavrilin 诉白俄罗斯，2007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⁵ 举例来说，见第 1894/2009 号来文，G.J. 诉立陶宛，201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诉求证据不足，不符合受理条件。据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来文这部分内容不予受理。

6.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就据称对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庚)项享有的权利构成的侵犯提供任何细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提交人诉求的这部分内容证据不足，不符合受理条件。

6.8 提交人称自己因作伪证被判刑，而根据《宪法》第 51 条，作为某犯罪行为的证人接受问讯时作伪证者，若其本人参与了相关犯罪行为，则不得因作伪证而追究其责任。据此，提交人提出其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撤销了根据《刑法》第 307 条第(2)款对提交人作出的判决。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定，提交人不能主张自己是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情况的受害人。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这部分内容不予受理。

6.9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就法院将其行为定性为恐怖主义行为为提出的余下诉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如下论点：国内法院适用旧版《刑法》第 205 条，系因较之该条款新版可能适用的刑罚，旧版规定的刑罚更轻。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第 1 号决议，认为缔约国法院本应根据该决议所载的指导意见，对提交人的判决进行事后修改。但是，委员会指出，鉴于应由国内法院根据法律为提交人的行为定性，根据第 1 号决议修改其判决后可适用于提交人的刑罚，与根据犯罪行为实施时具有法律效力的旧版《刑法》第 205 条适用于他的刑罚相比，是否更轻不得而知。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其关于《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的诉求。因此，委员会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申诉的这部分内容不予受理。

6.10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有关与初审法院判处的刑期相比，监督审法院提高了刑期，从而使之境况恶化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诉求的这部分内容提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之下的问题。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框架内的公平审讯概念应解读为须满足若干条件，比如权利平等、遵守对抗诉讼原则、上诉不加刑原则以及快速审判程序。据此，案件事实应对照上述标准予以检验。”⁶ 委员会注意到，该项诉求涉及到对国内法律法规的解读，以及多项指控情况下的量刑方法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如下意见：法院撤销了根据《刑法》第 307 条第(2)款对提交人作出的判决，与此同时提高了一审法院原来根据《刑法》第 306 条第(3)款、第 167 条第(2)款和第 222 条第(1)款判处的刑期，从而处之以更重的刑罚。但是，委员会指出，原则上应由缔约国的法院来解读国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其解读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从在案材料

⁶ 见第 207/1986 号来文，Yves Morael 诉法国，1989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看，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定最高法院的量刑具有任意性，或系法律适用不当的结果，或构成执法不公。委员会也无法得出结论认定最高法院的判决重于原判，或是对抗诉讼原则或上诉不加刑原则遭到无视。因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诉求的这部分内容证据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第二和第五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